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凱勛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偵字第34237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凱勛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  
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、第2行更正、補充為「郭凱勛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接續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3年3月27日」，第7行、第8行補充為「即以取得之前揭帳號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德州撲克、13章等賭博遊戲，並依該賭博網站內所顯示之賠率計算輸贏與金額，以此方式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。嗣警方於113年3月27日查獲上開賭博網站，清查該賭博網站之相關帳戶資料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，先後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賭博為違法行為，仍以上開方式賭博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不該。另考量

被告未能面對己過，並衡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賭博之方式、期間等情節，復斟酌其於警詢自陳高中肄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### 三、沒收

被告供稱其簽賭並未獲利等語，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，是無從就此諭知沒收。

### 四、不另為無罪之諭知

(一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凱勛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110年12月2日起至111年1月13日，以上開方式登入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下注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，因認被告郭凱勛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

(二)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為刑法第1條所明定，此乃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主義，為刑法時之效力之兩大原則。又刑法第266條第2項「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」係於110年12月28日增列，111年1月12日公布，自111年1月14日施行。再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，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其成立要件。若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，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，一般民眾單憑外觀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，非屬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，尚不具備前述敗壞社會善良風氣之危害性，即非公然賭博罪所欲處罰之範疇。而於網際網路賭博且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，透過電腦連線至賭博網站，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，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，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，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，尚不具公開性，即難認係在「公共場所」或「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賭博，不能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(三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於110年12月2日起至111年1月  
02 13日之犯行之後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始增列施行，就被告該  
03 段期間之行為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自無從論以該罪  
04 名。又揆諸上開裁判意旨，於網際網路賭博之行為與刑法第  
05 266條第1項賭博罪之在「公共場所」或「公眾得出入之場  
06 所」下注簽賭之構成要件未符，亦不能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  
07 項之賭博罪。是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惟此部分若  
08 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論罪部分係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  
09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1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李政鋼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23 金。

2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25 者，亦同。

2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7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28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9 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237號

被 告 郭凱勛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凱勛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接續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至113年3月27日，上網連接網際網路至可供公眾上網簽賭之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（機房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，向該賭博網站申請帳號加入成為會員，取得帳號「rock jacky（郭凱勛）」開通後，將不詳賭資匯款至該賭博網站指定銀行帳戶內，由該賭博網站經營者以1比1之比例，將所匯款項轉換為點數以取得下注額度後，即以取得之前揭帳號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德州撲克等遊戲。嗣為警清查該賭博網站之相關帳戶資料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郭凱勛矢口否認有何賭博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有儲值，投入幾萬塊而已，我是去7-11買點數卡再存到官網指定的帳戶，我沒有領過錢，對我來說只是一個遊戲，我不知道這是賭博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曾於前開時間登入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下注等情，業為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是認，並有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截圖、被告下注紀錄（卷第57-65頁）、另案被告即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經營者宋文德之警詢筆錄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所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犯罪之實行，學理上有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、吸收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，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，故其行

為之時間認定，當自著手之初，持續至行為終了，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，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，跨越新、舊法，而其中部分作為，或結果發生，已在新法施行之後，應即適用新規定，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、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。經查，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，惟被告賭博行為係自110年12月2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，雖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、後，惟被告本案所為應論以集合犯，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，故依上開說明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新法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郭凱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前開時間內，先後多次以網路連線至「好玩娛樂城」網站賭博之行為，其賭博平臺相同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於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 
檢察官 何建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周家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
01 , 亦同。

0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3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 
04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5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6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
07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
08 刑。

09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  
10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1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2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13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
14 明。